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消防评估验收备案及改造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CR-2025-01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消防评估验收备案及改造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29.6655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消防评估验收备案及改造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消防评估验收备案及改造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12 08:30:00到2026-01-16 18: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3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30 09:30:00。

开标地点: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消防评估验收备案及改造服务项目已经由《内蒙古农商银行行长办公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纪要》审议通过并批准实施，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委托内蒙古长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名称：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消防评估验收备案及改造服务项目

2.2项目编号：NMCR-2025-019

2.3招标内容：按照政府出具消防准予使用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46个营业网点（以实际实施网点为准）与消防有关的评估、检测、鉴定、评审、设计、验收、备案及改造等全部工作，取得真实有效合法的属地政府出具的项目准予使用文件，保障招标人使用的建筑物及营业、办公、服务场所消防系统合规合法安全稳定运行。

2.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取得属地政府出具的项目准予使用文件；

2.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及招标人要求。

2.7验收要求：解决消防历史遗留等问题，消除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满足服务要求，取得属地政府出具的项目准予使用文件。

2.8质保期：自手续交付之日起计算1年内免费更换、新增消防设施。

2.9最高投标限价：3296655元，其中改造费用1855170元，其他费用1441485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资金、经验、信誉、管理和专业技术等相应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有效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5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均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6年1月12日到2026年1月16日，每个工作日8:30时至12:00时，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4.2获取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俊达酒店7楼710室；

4.3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办理，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套），资料齐全者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证书；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2025年近3个月投标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格式自拟）；

⑤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2025年近3个月投标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⑥法定代表人进行投标登记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⑦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⑧提供“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参考格式：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提供的通讯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等能及时传达，双方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年1月30日09时30分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室；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8-8521084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大道与利民西街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478-8521161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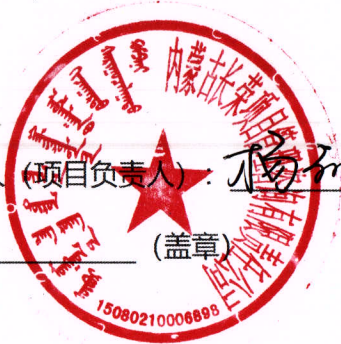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长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8-8785656

邮件：nmgcrgs@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